

# 海口市直机关党员深入社区开展“双报到”活动 在职党员“双报到” 激活社区“微治理”

■ 本报记者 郭萃

“电动车终于有地方停放充电了,这解决了我们生活的一大难题。”12月14日,在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府西社区熙海蓝天小区内,居民张先生为小区的变化点赞。

海南日报记者看到,整齐停放的电动自行车不仅让小区变得更整洁,也让居民生活更加方便。这样的变化离不开党建指导员的积极推动。

海口市直机关工委积极探索“基层社区吹哨,机关党员报到”工作机制,引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到社区深入开展“双报

到”活动。

截至目前,海口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先后到共建社区报到服务8644人次,利用“城市管家”小程序上传“随手拍”违建图片1378张,持续推动宜居宜业社区建设。

“张经理,物业如何加强对小区住改商管控?”近日,海口基层党建指导员赵华锋又牵头召开了一次小区物业管理服务恳谈会,并就自己收集到的问题向物业经理发问。

赵华锋今年3月到龙华区金贸街道玉沙社区报到,成为华润东悦府小区党建指导员。9个月内,他围绕小区在物业管理、环境整治、居民

服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牵头召开了2次小区物业管理服务恳谈会,就98个问题组织社区工作人员、网格员、物业人员、党员代表进行集体协商,并协调推动解决了大部分问题,让小区居民住得更舒心、更安心。

据了解,海口回归社区党员通过加入小区业主委员会、群团社团等各类组织,担任楼栋长、单元长等方式,广泛开展志愿服务,积极参与社区治理,营造出在职党员“双报到”社区治理大家庭的浓厚氛围。

不仅如此,他们还指导社区通过日常工作了解、入户走访调查等方式,

广泛征集社区居民“微心愿”,及时“派单”给党员,帮助群众解决问题。

“我懂得应急服务知识。”“我参加过很多志愿服务。”“我会组织一些文艺活动。”……在海口美兰区流水坡社区,党员一报到便纷纷展现出各自的特长。

结合报到党员实际特长,流水坡社区组建了应急志愿服务队、“天天向上服务队”等4支党员志愿服务队伍,开展暑期绘画公益课、普法公益课堂等各类主题文化活动。

据悉,海口市直机关工委鼓励市直机关单位结合自身优势资源和在职党员特长,策划服务项目,提供服务信

息,组织服务活动,梳理成可向社区组织和居民群众提供的党建、教育、文化、体育、卫生等特色资源。

同时,鼓励党员按照“就近、方便、灵活、多样”的原则,利用节假日或休息日,开展环境整治、隐患排查、便民服务、矛盾调解、社区管理等方面的社区服务活动,为社区和居民群众排忧解难。

海口市委直属机关工委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海口将持续开展好在职党员“双报到”工作,让党员更好地为社区服务,为居民解决实际问题,切实推动城市基层治理。

(本报海口12月14日讯)

## 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23日开考 海南共设15个考点

本报海口12月14日讯(记者张瑞茜 特约记者高春燕)12月14日,海南日报记者从省考试局获悉,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将于12月23日至25日举行。我省共设15个考点,考生可提前到考点熟悉考试环境和考场安排情况。

15个考点分别是海南大学(儋州校区)、海南大学(海甸校区)、海南师范大学(龙昆南校区)、海南热带海洋学院(三亚校区)、海南医学院、海口市第二中学、海口实验中学高中部、海口海港学校、海口市琼山华侨中学高中部、海南中学高中部、海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高中部、海南省农垦中学、海南师范大学(桂林洋校区)、三亚市第一中学、琼台师范学院。

## 交警部门公布2起涉及横过道路典型交通事故案例

本报讯(记者良子)近日,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公布2起涉及横过道路的典型交通事故案例,希望广大交通参与者引以为戒,遵规守法,远离交通事故。

据悉,为进一步加强城市道路交通管理,保障人行横道(以下简称斑马线)的通行安全,海南交警自今年11月10日起在全省开展车辆斑马线不停车礼让违法行为的专项整治行动。截至11月30日,全省共查处车辆斑马线不停车礼让违法行为3422起、非机动车闯红灯4160起、行人闯红灯307起、行人随意横穿马路41起。

### 事故案例一:

12月12日18时许,在东方市,一辆小型客车行驶至城区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时,撞上正在横穿机动车道的行人。本次事故造成被撞行人送医抢救后无效死亡及车辆部分损坏。经查:事故中行人存在横过道路时未确保安全的交通违法行为。

### 事故案例二:

12月13日7时许,在三亚市,一辆小型客车行驶至天涯区金鸡岭街风华海月前路时,撞上正在横穿机动车道的行人。被撞行人送医抢救后无效死亡。经查:事故中行人存在未走街设施横穿马路的交通违法行为。

## 游客“打卡” 儋州龙门激浪景点

近日,在儋州市峨蔓镇龙门激浪景点,游客感受大自然的鬼斧神工。随着环岛旅游公路建设的加速推进,越来越多游客到该景点“打卡”。

本报记者 陈元才 摄



广告·热线:66810888

## 琼海市博鳌镇人民政府关于博鳌零碳示范区岛外农光互补项目用地迁坟告知

为加快推进博鳌零碳示范区岛外农光互补项目建设,根据琼海市人民政府2023年3月13日发布《迁坟公告》要求,博鳌镇人民政府启动166.76亩项目用地迁坟工作;截至2023年12月11日,《迁坟公告》要求日期已逾期,尚有5座坟墓无法联系到户主,现就以上坟墓信息登报告知如下:1.土地坐落:博鳌镇田埔村委会与珠联村委会交界处。2.无主坟墓经纬度定位情况:(1)110.56252,19.18571;(2)110.56250,19.18556;(3)110.56257,19.18521;(4)110.56214,19.18503;(5)110.56236,19.18470。3.博鳌镇人民政府联系人:刘子齐,18898935951。本次登报时间共5日(2023年12月13日-2023年12月17日),请涉及坟墓户主在看到信息后及时联系博鳌镇工作人员对接坟墓搬迁事宜,如逾期未能反馈,博鳌镇人民政府将相关坟墓先行安置到指定公墓中,具体情况届时另行登报告知。琼海市博鳌镇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5日

## 海南长江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20231215期)

受委托,将于2024年1月2日10:00至2024年1月3日10:00(延时除外)在阿里拍卖平台上举行拍卖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拍卖标的:(一)文昌市龙楼圩文铜商业街208m<sup>2</sup>住宅用地使用权【证号:文国用(2011)第W1500571号】;起拍价138.8096万元,保证金27万元。(二)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2号海阔天空国际城一期(B11地块)5#号楼4层5-2-302B房及对应土地,起拍价为:162.0228万元;竞买保证金人民币32万元。有意者请登录阿里拍卖平台报名参与。二、展示时间、地点、要求:2023年12月29日17:00前在标的所在地预约展示(节假日除外)。三、上述标的均以现状拍卖,具体标的物信息(含瑕疵告知),在电子竞价网页查看;网页版公告及须知,说明是本公告的组成部分。四、优先购买权人参加竞买的,应于开拍前5个工作日向委托人及拍卖人提交书面申请并批准后才能获得优先购买权,否则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咨询电话:0898-31982239、13337651587、13876364266;公司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中大厦2003室。

##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前坡棚户区改造项目B0201地块方案设计变更规划公示

局前坡棚户区改造项目B0201地块项目位于海口市龙华区局前坡B0201地块,于2020年3月批准。现该单位申请方案变更,主要涉及小区总平面微调功能分区、增设广场;调整停车位位置,数量不变;住宅阳台按城市风貌管控要求进行封闭等,不涉及各项指标调整。为广泛征求相关权益人意见,现按程序进行批前规划公示。1.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2023年12月15日至12月28日)。2.公示地点: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http://zsgj.haikou.gov.cn);建设项目现场;海南日报;海口日报。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zsgjcs@haikou.gov.cn。(2)书面意见请寄到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路第二行政办公区15栋南楼2054房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设计管理科,邮政编码:570311。(3)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4)咨询电话:68724370。联系人:苏琳越,符国才。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2月14日

## 迁坟通告

海口市第三人民医院江东院区周边配套路网项目,第三人民医院江东院区增选地项目用地位于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范围内,两个项目用地总面积分别为31423.12平方米(约合47.13亩),13728.88平方米(约合20.59亩)。两个项目涉及灵山镇东湖村委会集体土地。项目近期内将开发建设,凡在这两个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坟墓,自通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各所属镇政府办理迁坟登记手续,逾期按无主坟处理。详情咨询海口市美兰区土地征收服务中心:65369101 海口市美兰区土地征收服务中心 2023年12月15日

## 海南宝达综合设计贸易发展公司清算组成员变更公告

海南宝达综合设计贸易发展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0000201255982M)因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为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已于2021年5月14日成立清算工作组具体负责清算工作,清算组成员由夏素君、徐一平、董春梅、辛智脚、张秀奇、王东钰、瞿方靓、陈启荣、谢秀珠等9人组成。因海南宝达综合设计贸易发展公司清算组成员变更,清算组成员变更为李路、辛智脚、蒋波、王东钰、张秀奇、瞿方靓、陈启荣、曹逸敏,此后由变更后的清算组成员继续履行清算职责。特此公告。联系电话:021-38139388\*1206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2633号 海南宝达综合设计贸易发展公司清算组 2023年12月15日

## 关于征集房屋销售诈骗受害者线索暨重申我公司没有住宅外售的公告

近期,发现有公司已辞退销售人员假借销售海口金牛生态小区N21、N20房产名义,通过私刻我公司印章(巴司法鉴定为假)签订合同、骗受害者向公司账户转账等方式,骗取受害者购房指标费。事发后,我公司已向公安报案,部分受害者已与我司取得联系,我公司已退还受害者错误转来的款项。请大家互相转告:我公司没有住宅外售,有受害者或知情者请尽快与我司联系退款及相关事宜。联系方式:梁先生,15103067801。 海南省农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日

## 海南天悦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231215-1期)

受委托,定于2024年1月4日上午10:00至2024年1月5日上午10:00止(延时的除外)在阿里拍卖平台(https://zc-paimai.taobao.com/)按现状公开拍卖:1.儋州市滨海新区第四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3-02-1地块中国南海海花岛3#岛二期291#楼01房;2.儋州市中兴大街西段那大控规12号街区儋州·西锦城D3栋D3-05;3.儋州市军屯新区和平街17号(原那大镇军屯和平街北17号);4.那大镇军屯春阳二巷(原那大镇军屯春阳住宅小区A27-A28①号);5.那大北部新区控规H09-01.02.03号地块商业A1商业城1#、2#、3#楼3#楼(1-2)层116商铺。 展示时间:2023年12月27日~28日。 竞买人须登记注册淘宝账号并实名认证,具体要求详见阿里拍卖平台《拍卖公告》《竞买须知》。 电话:15607579889; 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41层。

## 海南天悦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231215-2期)

受委托,定于2024年1月18日上午10:00至2024年1月19日上午10:00止(延时的除外)在阿里拍卖平台(https://zc-paimai.taobao.com/)按现状公开拍卖:1.儋州市那大中兴大街那大控规31号街区市政A1号土地使用权,面积:120m<sup>2</sup>,证号:儋国用(2014)第1390号。2.儋州市那大中兴大街那大控规31号街区市政A2号土地使用权,面积:120m<sup>2</sup>,证号:儋国用(2014)第1391号。3.儋州市那大中兴大街那大控规31号街区市政A3号土地使用权,面积:120m<sup>2</sup>,证号:儋国用(2014)第1392号。4.儋州市那大中兴大街那大控规31号街区市政A4号土地使用权,面积:120m<sup>2</sup>,证号:儋国用(2014)第1393号。 展示时间:2024年1月17日~18日。 竞买人须登记注册淘宝账号并实名认证,具体要求详见阿里拍卖平台《拍卖公告》《竞买须知》。 电话:15607579889; 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41层。

## 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琼海告字[2023]11号 经琼海市人民政府批准,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下列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名称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sup>2</sup> )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年)	规划指标要求			开发期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琼海市塔洋TY-012号地块	塔洋镇	21634.79	商务金融混合商业用地	40	≤3.0	≤30%	≥35%	≤60m	2	4802

注:该宗地土地用途为商务金融混合商业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占60%、旅馆用地占25%、零售商业用地占5%、餐饮用地占5%、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占5%)。

根据琼海市人民政府《净地条件核定表》,琼海市塔洋TY-012号地块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清单、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按照《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海南省商务厅 海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海南省产业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琼自然资规〔2023〕12号)有关规定,此宗地参照房地产业设定控制指标,投资强度不低于300万元/亩。项目约定达产时间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的3年内。以上控制指标和达产时间按规划列入《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于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竞得人应严格履行协议内容。该宗土地项目应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建设,按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竞买要求及条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仅限单独申请,不接受联合申请。(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二)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报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的原则确定竞得人。(三)竞买保证金可以现金方式支付,也可以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供竞买保证金的,应符合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海南省土地交易市场竞买保证金可使用银行保函的通知》(琼自然资规〔2022〕7号)有关规定。(四)该宗地可以采取分期缴纳方式缴土地出让金,首次土地出让金缴纳比例不得低于全部土地出让金的60%,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一个月内付清首期土地出让金,一年内付清全部土地出让金。(五)申请人竞得土地后,拟成立项目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竞得人在项目公司中出资比例不得低于50%(不含50%)。(六)竞得人在签订《挂牌成交确认书》之日起5日内,由竞得人成立的项目公司或竞得人与琼海市招商局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并在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后与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依法办理土地登记手续。

三、交易方式:本次挂牌出让地块采取全流程网上交易,即交易项目登记、信息发布、竞买申请、资格审核、报价竞价、成交确认环节等全流程在线上交易。

四、交易资料的获取和竞买申请: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手册及其他相关文件。手册和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申请人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按要求缴纳竞买保证金和上传竞买申请材料,不接受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竞买申请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08时30分至2024年1月15日17时00分(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为准,下同)。

五、竞买保证金:竞买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时,应选定一家银行交纳竞买保证金,选定银行后系统自动生成唯一的随机竞买保证金账号,保证金交纳银行一经选定不能更改,竞买人应谨慎选择。竞买人须按照出让手册的有关规定将竞买保证金足额存入该账号。本次竞买保证金的币种为人民币,不接受外币。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所得,并出具承诺。依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海南省土地交易市场竞买保证金可使用银行保函的通知》(琼自然资规〔2022〕7号)有关规定,竞买人可以采取提供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土地竞买保证金,具体情况和要求详见挂牌出让须知。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17时00分

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2月15日